

魏

書

一

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中華書局

魏書整理人員名錄

原點校者 唐長孺 陳仲安

王永興 魏連科

修訂負責人 何德章

修訂組成員 何德章 鍾盛明 建

編輯組成員 馮寶志 張文強 王勇 劉彥捷 王勛 王芳軍

校本「二十四史」提出過兩點明確的要求，其一是在學術成果上「超越前人」；其二是經過重版修訂使之「成爲定本」。點校本的學術業績，獲得了學術界和廣大讀者的高度評價和廣泛採用，經過全面修訂，希望能在保持原有學術優勢的基礎上完善提高，進一步確立並鞏固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現代通行本地位，「成爲定本」還需要廣大讀者的檢驗和今後不斷的努力。

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整理工作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始，至本世紀全面修訂再版，五十餘年間，一代又一代學者如同接力賽跑，前赴後繼，爲之默默奉獻，傾盡心力。點校本的學術成就和首創之功，以及其間展現的幾代人鏗而不捨的爲學精神，將澤被學林，彪炳史冊！值此修訂本出版之際，我們向所有參加過點校工作的前輩學者和出版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對已故前輩表達深切的懷念，向承擔本次修訂的各位學者專家表示誠摯的謝意，向國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辦公室、各史點校和修訂承擔單位、各相關圖書收藏機構，以及關注和支持本次修訂工作的社會各界人士，謹致由衷的謝忱。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三年七月

點校本魏書修訂前言

魏書一百三十卷（如不分子卷，則是一百一十四卷），內本紀十二卷，列傳九十八卷，志二十卷。記錄北魏及東魏時期的歷史。

北魏政權建立之初，就曾有鄧淵編寫代記十餘卷，以編年體記錄拓跋氏部落時代至北魏創立時期的史實。今本魏書之序紀，存其梗概。太武帝拓跋燾時，命崔浩主持續寫編年體魏史，成三十卷，稱爲國書，又稱國記，鄧淵所撰代記當亦採入。國記曾刻石公佈，終因「備而不典」，崔浩被誅，「秘書郎吏已下盡死」（魏書崔浩傳）。其後至孝文帝初二十餘年中，高允長期兼掌史職，「大較續崔浩故事，準春秋之體，而時有刊正」（魏書高允傳）。然國史之獄，「東觀中圯，冊勳有闕」，「遺落時事，三無一存」（魏書李彪傳）。

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命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按紀傳體改寫國記，分爲

紀、志、表、傳之目。據李彪於宣武帝初年請復修史表文，所編魏史旨在突出拓跋氏統治中原的成就，頌揚孝文帝之功業。太和中北魏定行次，李彪、秘書郎崔光主張北魏承西晉金德爲水德，斥十六國及東晉南朝爲僭僞，因其「職掌國籍」(《魏書禮志》)，於理有據，朝議採納。今本魏書將十六國政權及東晉、宋、齊、梁視爲北魏附庸，編次於列傳之末，當屬李彪舊規，然並無表之一目，或是李彪終無所成，魏收遂棄而不取。

及至宣武、孝明二朝，崔光爲當時文宗，久領史任，「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闕略尤多」(《魏書崔光傳》)。其間儒者孫惠蔚領史任五年，「無所撰著，唯自披其傳注數行而已」(《魏書孫惠蔚傳》)。而邢巒、崔鴻、王遵業等先後撰孝文、宣武、孝明起居注，「事甚委悉」(《魏書自序》，今本魏書於此三朝記事稍詳，當由於此。

魏末政亂，武夫掌權，綦儁、山偉等領著作之任，「以爲國書正應代人修緝，不宜委之餘人」，然諸人並無史才，「二十許載，時事蕩然，萬不記一，後人執筆，無所憑據」(《魏書山偉傳》)。

北齊天保二年(五五一)，設置史局編寫魏史，太保、錄尚書事高隆之監修。中書令魏收等六人在上述北魏國史基礎上，「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採亡遺，綴續後事」(《魏書自序》)。北魏宗室元暉業所撰辨宗室錄、崔鴻所撰十六國春秋，以及孫盛晉陽秋、檀道鸞

續晉陽秋、沈約宋書等，亦屬採撰範圍。天保五年三月，完成紀、傳，十一月，又成十志，「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皆獨出於收」(《北史魏收傳》)。因題名魏收撰。

二

魏收(五〇五—五七二)，字伯起，鉅鹿下曲陽(今河北晉州)人。少而能文，長以文華顯(《魏書自序》)。北魏末，年二十六，即官至散騎常侍，典起居注，兼修國史。東魏、北齊時，官職不斷晉升，至尚書右僕射，長期兼領國史之任。其人恃才傲物，不拘行檢，曾宣稱：「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人地！」(《北齊書魏收傳》)甚至其時輕忽文人的「諸貴」，也爭相饋贈飲食，求爲佳傳。史稱「修史諸人，宗祖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北史魏收傳》，確非虛語；《魏書卷一〇四自序》，以專傳述其家世，於卷九三恩倖王椿傳又附載椿妻魏氏，乃魏收之姑，卷九二列女傳則載鉅鹿魏溥妻房氏事尤詳；卷三六李順傳附李騫傳，其人不人文苑，又非隱逸，傳文不過錄其釋情賦及「贈親友盧元明、魏收詩」，亦當出於魏收飾姻戚以美言之私心；卷九八蕭衍傳所載檄梁文，幾佔

全傳一半篇幅，並無實際內容，則屬矜己而不能割愛。

北齊初修撰魏書，重要目的乃是證北齊爲正統，斥西魏及南朝爲僭僞，「曲筆」在所難免。且魏收等「綴續後事」，多涉魏末，時代相接，前朝人物子弟，布列朝廷，即便據實而錄，亦難人人盡歡。魏收又好逞口辯，每以傷人，德望不足服衆。書成進上之後，「衆口喧然，號爲『穢史』」（北齊書魏收傳）。投訴著史不平者百有餘人，「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錄，或云妄有非毀」。攻訐尤甚者如范陽盧斐、頓丘李庶等獲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仍難塞衆口，其書不得公行。齊孝昭帝時，命「更加研審」，魏收「頗有改正」，並主動請求付外施行，「任人寫之」，然仍有人指責魏史不實。齊武成帝時，命魏收「更審」，又有數處改動，遂成定本。兩次改動俱爲塞攻訐者之口，未必更爲準確，魏收仍因「史筆」而「多憾於人」，北齊亡後，「收冢被發，棄其骨于外」（北齊書魏收傳）。

至隋文帝以魏收書「褒貶失實」（隋書魏澹傳），令魏澹另撰魏史，成本紀十二卷、列傳七十八卷，加上史論、史例及目錄，共九十二卷，亦稱魏書。其書「甚簡要」，「大矯」魏收之失，然不過抄錄魏收書，僅在義例、史論上大做文章，以西魏爲正統而已。隋煬帝、唐太宗也都曾命重修魏書，俱無所成，蓋亦因除魏收書外，別無更多史料可供撰著。唐代又有盧彥卿後魏紀二十卷，張太素後魏書一百卷，元行沖魏典三十卷，裴安時元魏書三十

卷。此類後代改編自魏收書之北魏史，當時即不受重視，史通正史篇所謂「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故除張太素書之二卷大象志，疑似魏澹書之太宗紀，因魏收書亡佚回補外，亦俱不存。

二二

魏書存一代之史，北史卷五六魏收傳評論說：「勒成魏籍，追蹤班、馬。婉而有則，繁而不蕪，持論序言，鈎深致遠。但意存實錄，好抵陰私，至於親故之家，一無所說；不平之議，見於斯矣。」所說較爲平實。

魏收所作三十五例，乃全書之綱領與編寫原則，今已不存。史通序例謂其「全取蔚宗」，即效法范曄後漢書。然魏書傳、志之目，在前史基礎上亦有創新。

魏書類傳分目更細，次序謹嚴。凡十二目，外戚爲首，儒林、文苑、孝感、節義次之，良吏、酷吏、逸士、術藝、列女又次之，恩倖、闕官終焉。如史記有佞幸傳，不列宦者，漢書仍佞幸之名，附宦者於其中，魏書分宦者、恩倖爲二目，更爲合理；史記有日者、龜筮，後漢書有方術，魏書改稱術藝，所收人物更廣；宋書有孝義，魏書分作孝感、節義，唐代所修晉

書、隋書、北史，皆仿魏書，惟微異其名；後漢書始設列女一目，置於類傳之末，魏書則置於恩倖、闕官之前，也頗見史識。

魏書十志，天象、地形、律曆、禮、樂、食貨、刑罰、靈徵八者皆前史所有，惟易天文曰天象，地理曰地形，刑法曰刑罰，五行曰靈徵。然天象居首，地形次之，次以律曆、禮、樂、食貨、刑罰，排列齊整有序，較前史爲優。內容亦見史識。如地形志三卷，北魏百餘年，政區變動不居，以任何具體時間述錄，俱不免疏略之譏。魏收以東魏政區爲綱目，形勢使然，不得不爾，復以小注述漢代以來及北魏之置廢分合，使後人得以考知魏時情形，功不可沒。食貨志不記徭役，然備錄均田令之文，亦有卓識。官氏志不記官、府部門、官吏職司，此爲其失，然排列北族部落、氏族名號及所改姓氏，頗見時代特徵。釋老一目，後之排詆佛老者，屢加詬病，後繼乏響，然記錄了當時佛道二教興盛情形，實爲創見。

魏書多錄當時詔令、奏議及單篇著述。如卷三八刁雍傳、卷四一源懷傳錄二人關於北鎮情形的表文，卷四八高允傳錄其徵士頌，卷五三李安世傳錄其請行均田疏，卷五八楊椿傳錄其誡子孫書，卷六二李彪傳節錄其上封事七條，又錄其請修魏史表，卷六五邢巒傳錄其請進平益州表；又如卷九一術藝傳備載張淵觀象賦、殷紹上四序堪輿表、江式請撰字書表，律曆志照錄正光曆與興和曆，官氏志錄太和前、後官品令，刑罰志詳載費羊皮賣

女一案諸人議論，雖致篇幅臃腫，但亦因此存留了大量不可多得的原本文獻，俱是瞭解北魏歷史的重要史料。

四

北史中魏史部分雖主要是刪削魏書而成，然文省而事增，其書既出，魏書研讀傳寫者寡，漸至殘闕。至宋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始命館閣官加以校勘。傳本魏書前有目錄，署名劉攽、劉恕、安燾和范祖禹，不記年月，大致當在治平四年至熙寧三年（一〇六七—一〇七〇）間。經其細緻校勘，查出魏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玉海引中興書曰謂「紀闕二卷，傳闕二十二卷，不全者三卷，志闕二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並指明所闕之志二卷爲天象。

劉攽等比對北史、修文殿御覽及唐人各種史鈔、史目，將補闕各卷之情形「各疏於逐篇之末」，又於目錄相應各卷注明「闕」或「不全」。據其校語，卷三太宗紀疑似出於魏澹魏書，卷一〇五天象志之三、之四兩卷出自張太素後魏書，其他殘闕各卷主要補以北史相關部分，而取高氏小史及修文殿御覽增益之。卷一四末所附校語末句云：「後卷魏收舊

史亡者皆放此。」故有數卷，校語只言「亡」或「闕」，更無說明。

劉攽、劉恕、范祖禹乃宋代著名史家，劉恕尤其精熟南北朝史事，其時修文殿御覽、高氏小史等書尚存，他們比對之後所作結論應當可信。然傳本目錄錯誤，卷三三、卷九〇校語謂闕，而目錄不注；卷三四、卷八九目錄注闕而無校語。今比勘傳本目錄及卷末宋人校語，及於卷中文字證據，參以余嘉錫之考證，查得闕者實二十七卷。其中本紀二卷：卷三、卷一二；列傳二十三卷：卷一三一、卷一五、卷一七、卷一八、卷一九上、卷二〇、卷二二、卷二五、卷三三、卷八一、卷八二、卷八三（含上、下二卷）、卷八五、卷八七、卷八九、卷九〇、卷一〇一、卷一〇四、志二卷：卷一〇五天象志之三、之四。不全者三卷：卷八四、卷九一、卷九二。尚有卷三四，闕否存疑。此與劉攽等「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之語合。

劉攽等查實之殘闕各卷，當時已然為「後人」補足。惟何時、何人所補，不得而知。傳本目錄注「闕」，原點校本已改為「補」，今仍之，以明其實。

除上述被認定宋初即已殘闕、不全且已補足各卷外，傳本魏書卷中文字注「闕」而未經補綴者，復有二十九卷之多。亦有後人補以他書而未明言者，如卷四〇自陸叡傳以上，早期刻本殘缺過甚，至北監本方據北史補足。魏書在宋初即已與北史相亂，後來刻版復有殘缺，如傳本樂志脫一整版、刑罰志脫二整版、陳垣、唐長孺分別據冊府元龜補足。

總之，今本魏書或全卷、或卷中部分文字補自北史等書。除紀、志及補者明言之外，何傳果用何書，所補情形如何，已難一一辨明。

五

魏書初刻之確切年代，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至遲不晚於北宋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八）中，此一初刻本當時即流傳不廣。南宋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曾在四川眉山翻刻，亦未流傳下來。現存最早刻本也是南宋翻刻本，並幾乎都經元、明二朝補版，即所謂「三朝本」。後來各種版本，俱直接或間接同屬南宋翻刻本系統，也都作了一些校改，這些校改有得有失，新增訛誤也在所難免。其中南監本臆改處較多，因其早出，對後來各本影響亦大。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其中採用之「宋蜀大字本」魏書，其實也就是這種三朝本，但主要據殿本校改了許多訛誤，間有誤改。

中華書局點校本魏書，唐長孺等點校整理，一九七四年六月出版。點校本採取不主一本的校勘方式，通校了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簡稱百衲本）、明萬曆南京國子監本（簡稱南監本）、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本（簡稱殿本）、清同治十一年（一八

七二)金陵書局本(簡稱局本)四種版本,並參校明萬曆北京國子監本(簡稱北監本)及明末汲古閣本(簡稱汲本)兩種版本,擇善而從,一般不出校記。同時比對了太平御覽所引後魏書和冊府元龜、北史、資治通鑑中有關部分,參考了通典、通志,吸收了錢大昕、李慈銘、張森楷等人的校勘成果。凡據他書改字或提出疑問,均有校記說明。後來數次重印,又對正文文字及校記有所改動。

點校本魏書分段精善,校勘審慎,標點妥貼,尤其是所出近二千條校記,大都是學術性極強的考訂,出版後受到學界推崇和廣大讀者好評,成爲近半個世紀以來最爲通行的整理本。

此次對點校本魏書的修訂,遵循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作總則和工作程序,對原點校本作適當修訂和完善,統一體例,彌補不足。

此次修訂採用底本校勘的辦法,以百衲本爲底本,以三朝本(中華再造善本魏書)、南監本、北監本、殿本爲通校本,以汲本、局本爲參校本。充分運用本校、他校,審慎使用理校,參考他書及類書引文,全面檢核了點校本按「擇善而從」原則對底本所作的校改、徑改。已釐正者從之,存疑者回改從底本,錯誤者予以糾正,凡底本文字改動、存疑,俱以校勘記說明。對點校本校勘記作了適當增刪與改寫。對點校本標點明顯欠妥者,作了適當

改動。對點校本按句讀習慣所作的標點,若不影響閱讀及文義理解,不予改動。

點校本魏書出版以來,學術界和廣大讀者提出了不少校勘或標點方面的意見,我們盡可能搜求參考,列於主要參考文獻。限於體例,不能於校勘記中一一標示,謹此一併致謝。

點校本魏書修訂組 二〇一六年十月

點校本魏書修訂凡例

一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印行之點校本魏書，通校了百衲本、南監本、殿本、局本，參校北監本、汲古閣本，「擇善而從」，事實上仍主百衲本。此次修訂，以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北平圖書館、江安傅氏雙鑑樓、吳興劉氏嘉業堂及上海涵芬樓藏南宋刻宋元明遞修本爲底本，重新校勘。

二 修訂所用通校本及簡稱如下：

(一) 三朝本：中華再造善本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刻宋元明遞修本；

(二) 南監本：明萬曆南京國子監本；

(三) 北監本：明萬曆北京國子監刻、清康熙補刻本；

(四) 殿本：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本。

三 修訂所用參校本及簡稱如下：

- (一)汲本：明崇禎九年毛氏汲古閣本；
(二)局本：清同治十一年金陵書局本。

四 校勘記以「諸本」指稱底本及校本共七種版本，以「他本」指稱底本之外六種校本。

五 修訂使用的主要他校典籍，按於本書點校之重要性排序如下：北史、太平御覽（簡稱御覽）、冊府元龜（明本簡稱冊府、宋本簡稱宋本冊府）、資治通鑑（簡稱通鑑）、通典、通志、北齊書、周書、宋書、南齊書、梁書、元和郡縣圖志（簡稱元和志）、太平寰宇記（簡稱寰宇記）、水經注。

六 本書殘闕各卷或大段脫文，確知補自北史、冊府相關部分者，則視同底本。

原點校本校勘成就世所公認，此次修訂充分尊重原點校本成果，全面覆核原點校本所作校改及校記引證，無疑者保留，根據底本校勘原則及修訂總則，作技術性處理；存疑者慎重斟酌；確有不當者加以改寫；確然誤失者予以刪除。凡原點校本按「擇善而從」原則改動之文字，與底本相歧而無校語者，確定其版本依據，判斷其取捨理由，可從者補充校記，存疑者仍從底本。

七 原點校本保留傳本目錄基本結構，對列傳卷目內容，據傳文所述人物關係有所調整、補充，對附傳人目錄者，復按傳文情況，以字號大小分明層級，便於讀者檢閱。此次

修訂除個別修正外，仍予沿用。傳本目錄注「闕」各卷，業已由前人補足，修訂本仍改「闕」為「補」，以明其實。

八 原點校本分段、標點成就卓著，若非錯誤或不合新規要求，此次修訂不加改動。原點校本本紀部分按季分段，又有變通，此次採用逐月分段辦法，個別月份敘事較多，原點校本按日成段，便於閱讀，仍從之。

九 此次修訂以版本對校為基礎，充分運用本校、他校，審慎使用理校。在原點校本基礎上對底本所作改動及新發現的問題，俱一一出校說明。原則上不作史實考訂，但原點校本已經存在的史實考訂校記，學術影響巨大，仍予保留。

一〇 凡底本訛、衍、脫、倒、舛亂，予以改正，出校說明。底本中的古今字、異體字、俗體字、避諱字，原則上不校不改，原點校本已釐定改正者，則不據底本回改。凡北族人、部族名音譯之異，若非明顯字訛，不校不改。底本本紀凡遇皇帝名俱以「諱」字指代，今依原點校本，據他本書名。

一一 底本闕頁，原點校本已據他書補足者，仍沿舊規，不予回改。新查實的疑脫文字，出校說明，不予補入。

一二 此次修訂，徵引墓誌採用「某年某誌」方式，出處見於本書末主要參考文獻。底本

人名、世系、官職、爵號、謚號、史事，有疑或本書、他書有異文者，參證取捨，出校說明。史、誌互異，不予考訂。

一三 魏書校勘研究文獻，較重要者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簡稱錢大昕考異）、李慈銘越縵堂讀史札記（簡稱李慈銘云）、張森楷魏書校勘記（簡稱張森楷云）。張氏校勘記原點校本校記曾甄別採用，此次修訂基本沿用。專志校勘則有盧文弨魏書樂志校補（簡稱盧校）、溫日鑑魏書地形志校錄（簡稱溫校）、張穆延昌地形志（簡稱延昌志）、楊守敬北魏地形志札記（簡稱楊校）。原點校本印行後，周一良、陳金戈、孟志偉、錢松、牛繼清、張林祥、孔祥軍、彭益林、劉次沅、真大成等或就全書、或就專篇提出校勘意見。單則零札及史事研究論著中之隨文校正，也有不少。此次修訂俱予斟酌採擷，附列於主要參考文獻。

魏書目錄

第一冊

卷一 帝紀第一

| | | |
|-----------------|-------|---|
| 序紀 | …………… | 一 |
| 成帝 毛——聖武帝 詰汾 | …………… | 一 |
| 神元帝 力微 | …………… | 三 |
| 文帝 沙漠汗 | …………… | 四 |
| 章帝 悉鹿 平帝 綽 思帝 弗 | …………… | 五 |
| 昭帝 祿官 桓帝 猗屯 | …………… | 六 |
| 穆帝 猗盧 | …………… | 七 |
| 平文帝 鬱律 | …………… | 九 |

惠帝 賀儼

煬帝 紇那

烈帝 翳槐

昭成帝 什翼犍

卷二 帝紀第二

太祖道武帝 珪

卷三 補 帝紀第三

太宗明元帝 嗣

卷四上 帝紀第四上

世祖太武帝 燾

| | | |
|---------|-------|----|
| 惠帝 賀儼 | …………… | 二〇 |
| 煬帝 紇那 | …………… | 二〇 |
| 烈帝 翳槐 | …………… | 二二 |
| 昭成帝 什翼犍 | …………… | 二三 |
| 太祖道武帝 珪 | …………… | 三三 |
| 太宗明元帝 嗣 | …………… | 五七 |
| 世祖太武帝 燾 | …………… | 八一 |

魏書卷二

太祖紀第二

太祖道武帝，諱珪，昭成皇帝之嫡孫，獻明皇帝之子也。母曰獻明賀皇后。初因遷徙，遊于雲澤，既而寢息，夢日出室內，寤而見光自牖屬天，歎然有感。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生太祖於參合陂北，其夜復有光明。昭成大悅，羣臣稱慶，大赦，告於祖宗。保者以帝體重倍於常兒，竊獨奇怪。明年有榆生於埋胞之坎，後遂成林。弱而能言，目有光曜，廣額大耳，衆咸異之。年六歲，昭成崩。苻堅遣將內侮，將遷帝於長安，既而獲免。語在燕鳳傳。堅軍既還，國衆離散。堅使劉庫仁、劉衛辰分攝國事。南部大人長孫嵩及元他等，盡將故民南依庫仁，帝於是轉幸獨孤部。

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陵，營梓宮二，木枅盡生成林。帝雖沖幼，而巖然不羣。庫仁

常謂其子曰：帝有高天下之志，興復洪業，光揚祖宗者，必此主也。

七年（三），冬十月，苻堅敗于淮南。是月，慕容文等殺庫仁，庫仁弟眷攝國部。

八年，慕容暉弟冲僭立。姚萇自稱大單于，萬年秦王。慕容垂僭稱燕王。

九年，庫仁子顯殺眷而代之，乃將謀逆。商人王霸知之，履帝足於衆中，帝乃馳還。是時故大人梁蓋益子六眷，爲顯謀主，盡知其計，密使部人穆崇馳告。帝乃陰結舊臣長孫健、元他等。秋八月，乃幸賀蘭部。其日，顯果使人求帝，不及。語在獻明太后傳。是歲，鮮卑乞伏國仁私署大單于。苻堅爲姚萇所殺，子丕僭立。

登國元年春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會於牛川。復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以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班爵敘勳，各有差。

二月，幸定襄之盛樂。息衆課農。

三月，劉顯自善無南走馬邑，其族奴真率所部來降。

夏四月，改稱魏王。

五月，車駕東幸陵石。護佛侯部帥侯辰、乙弗部帥代題叛走。諸將追之，帝曰：「侯辰等世脩職役，雖有小愆，宜且忍之。當今草創，人情未一，愚近者固應越趨，不足追也。」

秋七月己酉，車駕還盛樂。代題復以部落來降，旬有數日，亡奔劉顯。帝使其孫倍斤代領部落。是月，劉顯弟肺泥率騎掠奴真部落，三，既而率以來降。

初，帝叔父窟咄爲苻堅徙于長安，因隨慕容永，永以爲新興太守。

八月，劉顯遣弟亢泥迎窟咄，以兵隨之，來逼南境。於是諸部騷動，人心顛望。帝左右于桓等，與諸部人謀爲逆以應之。事泄，誅造謀者五人，餘悉不問。帝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阻山爲固。遣行人安同、長孫賀使于慕容垂以徵師，垂遣使朝貢，并令其子賀麟帥步騎以隨同等。

冬十月，賀麟軍未至而寇已前逼，於是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等十三人及諸烏丸亡奔衛辰。帝自弩山遷幸牛川，屯于延水南，出代谷，會賀麟於高柳，大破窟咄。窟咄奔衛辰，衛辰殺之，帝悉收其衆。

十二月，慕容垂遣使朝貢，奉帝西單于印綬，封上谷王。帝不納。

是歲，慕容垂僭稱皇帝於中山，自號大燕。苻丕死，苻登自立於隴東。姚萇稱皇帝於

之際，驅率遺黎，奮其靈武，克剪方難，遂啓中原，朝拱人神，顯登皇極。雖冠履不暇，栖遑外土，而制作經謨，咸存長世。所謂大人利見，百姓與能，抑不世之神武也。而屯厄有期，禍生非慮，將人事不足，豈天實爲之。嗚呼！

校勘記

- (一) 葬昭成皇帝於金陵營梓宮「陵營」，原作「陳宮」，據他本改。
- (二) 七年 原作「二年」，據北史卷一、冊府卷六改。按符堅淝水之敗在晉太元八年，道武帝建號登國前之二年，則當晉太元三年，此作「二年」顯誤。另本書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明言：「太祖之七年，苻堅敗於淮南。」
- (三) 肺泥 北監本、汲本、殿本、局本、北史卷一、魏本紀一並作「亢泥」。
- (四) 庫莫部帥 「庫莫」下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有「奚」字。按庫莫奚或單稱「奚」，不當單稱「庫莫」，此處疑脫「奚」字。
- (五) 夏四月丙寅 「丙寅」，按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下簡稱朔閏表）是年四月己卯朔，無丙寅。北史卷一、魏本紀一、通鑑卷一〇七、晉紀二九、太元十五年、四月同誤。
- (六) 冬十月戊戌 「戊戌」，按是年十月庚子朔，無戊戌。
- (七) 南牀山 北史卷一、魏本紀一、御覽卷一〇一引後魏書並作「南商山」。

(八) 其東西二部主匹候跋及緇紇提 句首疑脫「降」字。按此句話義不全，據本書卷一〇三蠕蠕傳，匹候跋和緇紇提先後降魏。

(九) 十有一月戊辰 「戊辰」，按據朔閏表是年十一月庚午朔，無戊辰。牛繼清、張林祥魏書諸紀時誤補校（下簡稱魏紀時誤）據下文有戊寅初九日、己卯初十日，疑此「戊辰」乃十月（庚子朔，戊辰爲二十九日）事，誤繫於十一月。

(一〇) 屈丐亡奔薛干部 「薛干」，原作「薛于」，據通鑑卷一〇七、晉紀二九、太元十六年十二月、通志卷一五上改。按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稱勃勃（即屈丐）「乃奔于叱干部」。本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叱干氏，後爲薛氏」。太和改複姓爲單姓，大都截取複姓中一音而成，知叱干即「薛干」。「薛干」雖多作「薛于」，均爲版刻之訛。以下徑改，不一一出校。

(一一) 侯呂隣部 「侯呂」，疑爲「侯呂」之訛。參見本書卷一〇三校記（九）。

(一二) 庚寅宴羣臣 「庚寅」，按是年七月庚申朔，無庚寅。是年閏七月庚寅朔，魏紀時誤疑「庚寅」上脫「閏月」二字。

(一三) 獲太悉佛子珍寶 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附薛干傳、北史卷九八、高車傳附薛干傳並作「獲太悉伏妻子珍寶」，冊府卷六作「獲其子女珍寶」。「太悉佛」即「太悉伏」，疑此處「子」上脫「妻」字，或「子」下脫「女」字。

(一四) 陳留公元虔五萬騎在東以絕其左 「東」上疑脫「河」字。按本書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附慕容

容垂傳：「陳留公虔五萬騎在河東，要山截谷六百餘里，以絕其左。」通鑑卷一〇八晉紀三〇
太元二十年九月亦稱「陳留公虔將五萬騎屯河東」。

(四) 元儀五萬騎在河北「五萬騎」，本書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附慕容垂傳、通鑑卷一〇八晉紀三〇
太元二十年九月並作「十萬騎」。

(五) 封拜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拜」字原闕，據北史卷一魏本紀一補。按將軍以下官不得云「封」，若「將軍、刺史、太守」連下，尚書郎已下「讀」，則是將軍也悉用文人，更誤。

(六) 并州守將封真率其種族與徒何爲逆將攻刺史元延延討平之。本書卷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桓帝後人有曲陽侯素延，記此事稱「并州守將封竇真爲逆，素延斬之」。「封真」作「封竇真」，「元延」作「素延」，通鑑卷一〇九晉紀三一隆安元年二月分別作「封真」、「素延」。紀、傳記事同而人名異，或是雙名單稱。

(七) 不及而還「而」，原作「受」，據南監本、局本改。

(八) 夏五月庚子「夏」字疑衍。按前文已言「夏四月」，此復稱「夏五月」，於例不合。

(九) 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三十六萬」，北史卷一魏本紀一、冊府卷四八六作「三十六署」。按通鑑卷一一〇晉紀三二隆安二年正月稱「徙山東六州吏民、雜夷十餘萬口以實代」，以十餘萬口爲此次遷徙之總口數。若「署」字作「萬」，則合計

當云「四十餘萬口」。似司馬光所見魏書也作「三十六署」。南北朝少府及太府下多設置「署」以統百工伎巧，隋書百官志記梁少府所屬有十五署，北齊太府所屬有十三署，若再加太常、光祿、將作所屬，則「署」數衆多。「三十六署」或是後燕所置署數，或是泛稱。疑此處「萬」乃「署」字之訛。

(十) 諸華乏主「乏」，原作「之」，據御覽卷一〇一引後魏書、冊府卷六改。

(十一) 盛化塞于大區「大區」，北史卷一魏本紀一作「天區」。

(十二) 車駕親勒六軍從中道自駁髻水西北出「出」字原闕，語義不完，據北史卷一魏本紀一、冊府卷一一六補。

(十三) 以所獲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陰「南因臺陰」，他本及北史卷一魏本紀一、冊府卷一三並作「於南臺陰」。

(十四) 庶子纂殺紹僭立「庶子」，原作「太子」，據北監本、汲本、殿本、局本、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

按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紹即呂光太子，纂乃光庶長子。

(十五) 高車別帥「車」字原闕，據三朝本、南監本、殿本補。

(十六) 破多蘭部帥木易干「木易干」，汲本、殿本、局本作「木易于」，本卷下文天興五年二月，其人

諸本並作「木易于」。按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附破多蘭傳有部帥「木易干」，卷九五鐵弗劉虎傳、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並作「没奔于」。其人冊府例作「木易干」，通鑑例作「没奔

干」。「干」、「于」字形易訛，其時北族人名末字作「干」者甚衆，今定作「干」，「木易」、「沒奔」則各從底本，不一出校。

〔六〕庚寅 魏紀時誤云：是月庚午朔，庚寅二十一日，下文記戊子十九日事，失序。「庚寅」疑爲「庚辰」之訛，上丁丑初八日，庚辰十一日。

〔五〕衛辰屈丐棄國遁走 按本卷登國六年十一月記破衛辰部，十二月，「獲衛辰尸，斬以徇」。本書卷九五鐵弗劉虎傳附劉衛辰傳亦記其事。衛辰不得復於天興五年「遁走」。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附薛干傳、通鑑卷一一二晉紀三四元興元年二月載此事，均只及屈丐而無衛辰。魏紀時誤云：「衛辰」係衍出，或「衛辰」「屈丐」間脫一「子」字。」

〔四〕蒙坑 原作「蒙沉」，據南監本、北監本、汲本、殿本、局本改。汲本「坑」下旁注：「宋本作「沉」。按「蒙坑」具見北朝史籍及新舊五代史，本書卷三〇安同傳亦作「蒙坑」。

〔三〕康官 晉書卷一一八姚興載記下兩見，並作「康宦」。

〔三〕悅伐 本書卷一〇三蠕蠕傳、北史卷九八蠕蠕傳、通鑑卷一一三晉紀三五元興三年四月並作「悅代」。

〔三〕甲戌 原作「甲午」，據殿本、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按是月丙午朔，無甲午，甲戌爲二十九日。

〔四〕觀漁于延水 「于延水」，原作「於延水」，據南監本、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按于延水見漢書

卷二八地理志下代郡且如縣，本卷上文登國元年十月亦作「于延水」。

〔五〕太醫令陰羌 「陰羌」，原作「陰美」，據他本及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汲本、局本「羌」下旁注：「宋本作「美」。按漢末至南北朝人名作「羌」者時見。

〔六〕廟號太祖 按本書卷八四儒林孫惠蔚傳及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永興二年上拓跋珪之廟號乃「烈祖」，至太和十五年改「太祖」。此處「太祖」本應作「烈祖」，疑爲後人所改。

後記

點校本魏書修訂工作是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及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承擔的「北朝四史」修訂任務之一部分，二〇〇九年正式啓動，至今歷時近八年。二〇一一年，魏書修訂具體承擔者何德章教授調任天津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學校及學院領導在教學安排、工作考核方面，給予了極大支持，使修訂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在此致以誠摯的感謝。

魏書修訂是多方面通力合作的結果。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生鍾盛、明建承擔了主要版本的對校工作，何德章覆檢了修訂依據的全部版本，完成新校勘記撰寫與舊校改定。外審專家審讀校勘記初稿，提出了很多中肯意見。修訂者與編輯組一直保持了良好而愉快的工作溝通，是修訂工作按計劃完成的保證。

魏書原點校者唐長孺先生乃著名史家，筆路藍縷，董理校勘，所做校勘記不只羅列文字同異，兼考史文謬失，學界推為精品，實乃魏書功臣。修訂者接踵前修，八易寒暑，如履薄冰。摹之仿之，勉力從事，不敢逾矩。先賢學術不可企及，端賴時代發展，學術進步，所

持檢索之器超於前人，每有新見，時加訂正，不覺舞之蹈之。窗外紛擾變動之世事，學術求新求變諸新規，遂似不聞。無他故，為學習先輩有所得而欣喜。是為記。

何德章

二〇一六年九月

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組織機構

總 修 纂 任繼愈

學 術 顧 問 王元化 王永興 王鍾翰 何茲全 季羨林 馮其庸 蔡尚思

戴 逸 饒宗頤 (以姓氏筆畫為序)

修纂委員會 丁福林 王小盾 王 素 朱 雷 吳玉貴 吳金華 吳麗娛

汪桂海 辛德勇 周天游 武秀成 孟彥弘 南炳文 施新榮

烏 蘭 凍國棟 陳尚君 陳高華 徐 俊 張 帆 張金龍

程妮娜 景蜀慧 趙生群 裴汝誠 鄭小容 劉次沅 劉浦江

戴建國 羅 新 (以姓氏筆畫為序)

審定委員會 王天有 王文楚 王春瑜 王 堯 王曾瑜 王繼如 白化文